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清盤呈請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未支付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的9.95%優先票據及應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就呈請舉行任何聽證會，亦未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就呈請舉行聽證會。

呈請的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清盤開始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提交呈請之日，「**開始日期**」)後就本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包括訴訟中的事項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惟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下，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鑑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剔除、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目前正就呈請的適當行動方案尋求法律建議，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同時努力與呈請人保持溝通，以友善解決呈請。

本公司將隨時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於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及費忠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